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本院第 13 屆第 28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4 月 14 日舉行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並邀請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列席（審查會出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

本案據銓敘部函陳略以，本辦法自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施行迄今，各機關學校迭有建議放寬「意外」要件之認定、調整失能及死亡慰問金發給標準及增加得投保額外保險之特殊職務範圍等。為期公務人員慰問金制度與時俱進並更臻合宜，經相關財務經費之估算，並邀集財政、主計、人事與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等開會研商後，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7 條條文。

審查會首先由銓敘部說明本案修正背景及重點，並請列席機關表示意見，財政部及主計總處就地方政府財政問題、軍職人員可能要求比照調高核發標準等問題，建請審慎評估。財政部另表示本辦法修正倘欲明定溯及既往，建請先行估算增加政府財政支出金額及考量政府財政負擔能力，並事先取得地方共識，再行推動。內政部及人事總處均表示同意部擬並尊重審查會決定。嗣聽取列席機關意見後，隨即進行大體討論。茲綜整審查委員發言意見如下：

- 一、有關執行職務之意涵，是否僅限定本職職權範圍。若公務人員於下班或休假期間，倘非執行本職，而是見義勇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而發生傷亡；或非於執行職務當下，而係事後遭受暴力威脅所致傷亡，可否適用本辦法發給慰問金？
- 二、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特別法規課予公務人員之義務，是否屬公

務人員職務範圍內?為期明確，建議於立法說明中，就執行非本職職務之任務，可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予以補充說明。

嗣銓敘部針對委員詢問，說明如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1 條授權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因此，依本辦法核發慰問金之前提要件即為「執行職務時」。又該要件並非限定執行本職職務，而係包含被臨時指派本職以外的勤務或任務等，若公務人員身處災害現場並協助救災，雖非本職職務，也可適用。

審查會於聽取部說明後，旋即以部所彙整的「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鈞院第三組(以下簡稱院三組)及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法規會)意見與本部擬處意見對照表」(如附件 2)進行審查。部先針對院三組所提原則性意見回應後，接續進行逐條審查。茲就審查會中委員討論重點綜整如下：

一、第 3 條

- (一) 意外本身即具有危險、無法預測等各種意涵，建議精簡定義更可達到本辦法即時關懷之慰問金設置目的。建議加列「非個人原有之疾病」更資周延。
- (二) 如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外來事故，倘係因公共衛生問題(如 SARS 期間之醫護人員)所導致的失能或死亡，是否有認定上的困難？
- (三) 倘有公務人員因長期處於其工作環境而罹癌，是否屬本辦法所認定之意外？
- (四) 另請教條文規定執行職務「時」，是否限為執行職務當下？若於執行工作後遭遇開槍等威脅，是否得以適用？建議刪除「時」，即可含括其他時間點意外發生之情形。
- (五) 在條文不變動的情形下，於立法理由明確規範本辦法係依

母法授權精神所訂，以及在何種情形下可適用特別法之規定，讓公務人員可在非執行職務時依據其他法律盡其義務，以避免外界誤解。

- (六) 過去部有無針對委員所提各種可能案例做出相關函釋，可資各界遵守？

二、第 4 條(含部再修正條文第 16 條)

- (一) 慰問金宜有即時慰問效果，依治療次數或住院天數為發給標準，須待相關事實確認，難有即時性，可否增加一項即時性的發給規定，可供機關主管於同仁發生意外事故時，依其傷害程度，於一定金額內即時表示慰問。嗣後傷病狀況確定後，再依規定申請補足差額。
- (二) 「執行危險職務」如何認定恐有疑義，建議於修正條文或修正說明中予以明確界定，非僅限執行本職職權範圍內之任務，尚包含執行職務時，因突發狀況衍生的危險。
- (三) 評估失能等級需要較長時間，實務上如何評估？如何達到即時慰助的功能？
- (四) 據部函附之研商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意見彙整表，有部分機關建議就診次數宜再細分，以避免治療 1 次及 6 次均發給相同額度慰問金，衍生慰問金發給寬濫及不公平之現象，該建議未獲參採理由為何？
- (五) 倘有個案原已申請慰問金，但後來病情加劇者，本次修正調高慰問金發給標準，是類個案應適用修正後抑或修正前之規定？
- (六) 考量法安定性，建議採溯及至特定時間點認定，並於修正理由中敘明清楚，以避免認定不明確之情形。
- (七) 對於部再擬「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文字仍有適用不明確之嫌，建議明定適用期限，

較為妥適。另詢問過去是否曾有服務機關與銓敘部認定不一之爭議，本辦法修正後可否解決是類問題？慰問金送審案件之審核時程如何？

嗣銓敘部、人事總處及院三組就前開審查委員所提意見，分別說明如下：

一、部說明部分

(一) 第 3 條

1. 公務人員假若因執行職務所致疾病，必須係因為環境因素，例如進入該環境而罹患相關疾病，而非個人宿疾所衍生之疾病，此種情形始符合本辦法認定標準。假若醫事人員進入醫療院所感染相關疾病，即係因為環境因素所致，可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2. 因長期工作所衍生之疾病，與其工作環境有無直接因果關係恐不易舉證，倘有明確、可舉證時間與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有適用本辦法之可能。
3. 執行職務事後所衍生之報復行為而致使有傷亡情形，倘具有可連結之相當因果關係，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4. 審酌現行文字均可適用委員所提各種可能案例，建議維持部原擬文字；且按法理，特別法有特別規定者原則上從其規定，又慰問金與保險為不同性質，慰問金係政府單方面於第一時間發給，仍宜回歸保障法之授權規定，唯有故意及重大過失不發給或減發，其他案例均應可適用。
5. 目前僅 92 年 SARS 期間曾做過相關函釋，其他情形尚無前例。

(二) 第 4 條(含部再修正條文第 16 條)

- 1、依照本辦法第 4 條之規定，機關首長本可即時發放一定

金額慰問金。機關可依個案係治療或住院情形，先行發給新臺幣(以下同)3千元或1萬元，事後再依實際治療或住院天數補發差額，具有即時慰問效果。

- 2、有關「執行危險職務」之定義，業於本條第3項予以規範，本辦法施行以來，均係以執行職務當下所處的情境作論斷，而非限定於一般所稱之危勞職務之「職務屬性」作判斷。
- 3、關於失能等級的判定需要較長時間，為即時發揮慰問功能，可於初期先行發給部分失能慰問金，倘失能情形加劇，再相應依實際情形補足差額。
- 4、部考量治療6次以下發給慰問金額度已從原擬發給5千元調整為3千元，額度不高，爰不再細分治療6次以下之發給額度。
- 5、因本次修正第4條涉及慰問金額變更，希望放寬予事實已發生但未核定之案件仍有適用機會，且為回應院三組所提適用對象之疑慮，爰以從新從優原則，再修正相關文字「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提請審查會決定。
- 6、鑒於部另擬增列之第16條第3項，其適用範圍為本辦法各條文，將可能引致部分處分尚未確定或繫屬於救濟程序中之案件認定困難；惟本次修法主要係提高發給慰問金標準，並予修法前、後予核定處分尚未確定之案件一體適用，並非重新認定意外之意涵，爰建議將原擬增列第16條第3項移列至第4條第5項。
- 7、本次新增文字係從處分是否確定為判準，委員所詢病情加劇之個案，其失能情形屬處分不確定狀態，應符合從新從優原則，適用新的標準。

8、本次新增「未住院而須治療六次以下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元。」部分，依事實發生時間點之法令為認定依據，倘不符合當時規定之發給要件，該處分即屬確定，應不至於有修法後再行適用之疑慮。

二、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一) 第 3 條部分，有關委員詢問公務人員因長期處於其工作環境而罹病之情形，並非本條之適用範圍。

(二) 增訂第 4 條第 5 項部分

1、鑒於個案情形多元，建議部於修正理由敘明個案認定情形，以供執行機關有所依循。

2、回應委員詢問案件送審作業時程，機關概分為行政院所屬機關以及行政院以外機關：中央部會由行政院核定，相關案件由人事總處代辦院函處理，通常皆以最速件處理；地方部分由地方政府核定，由當事人申請後，由該機關人事單位依照內部程序核定。

三、院三組說明部分

(一) 院三組原提意見係涉及實務運作上於修法前、後期間之適用疑慮；部再修正條文所擬文字「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由於申請日係因個案而有不同，可能有同一天發生事故，但因當事人申請時間不同而有不同之慰問金核發結果，恐有不公之疑慮。

(二) 對於部提及「已發生尚未申請之個案」，因慰問金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為十年，過去治療 6 次以下者並無慰問金可資申請，是類人員是否可於修法後提出申請？會否有個案適用新、舊規定之不確定情形？。

審查會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如下：

一、照修正條文通過：

第 3 條、第 5 條、第 9 條至第 11 條及第 15 條。

二、照再修正條文修正通過：

第 4 條（部再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3 項移列第 4 條第 5 項，並於修正說明敘明事例適用修正後規定之認定標準）。

修正第 3 項為：「第一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於使用器具操作、製作、修繕，或從事災害搶救、交通運輸、傳染病防治等存有較高傷亡或染病風險工作，且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失能、死亡之危險者。」

增訂第 5 項為：「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0 月 0 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附銓敘部依審查會決議重新整理繕正之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一併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周弘憲
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